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 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105。

4、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5、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84%。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00%。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7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7年6月22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4.84%。本次付息每手“17能投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4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能投01”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4、回售登记期：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

售情况的统计，“17能投01”（债券代码14310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1,240,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不含利息）。上述回售申报债券将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注销。

4、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时间：2020年6月22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及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

联系人：吕宜恒

电话：0871-64980506

传真：0871-64980231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高加宽、李曼佳、钟汉锋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453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之盖章
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